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鄭寶昌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1)

翁佩雯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1)

區松柏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3)

尤建中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Audrey Campbell-Moffat女士

香港律師會

會長

黃嘉純先生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141/07-08號文件——2008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46/07-08(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1146/07-08(02) 號文件 —— 暫定於 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1146/07-08(03)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2)1176/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 2008年2月22日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1203/07-08(01)號文件——主席於 2008年2月20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要求律政司司長提供有關鍾亦天先生一案的資料

立法會 CB(2)1203/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鍾亦天先生一案提供的資料文件)

鍾亦天先生一案的資料文件

2. 主席表示，律政司已應其要求提供資料文件，對鍾亦天先生一案的案情作出交代。主席對律政司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及有關該案件的檢控政策及程序表示關注。她就應否在下次會議或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3. 劉健儀議員認為與鍾先生有關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她對事務委員會是否適宜在此時討論該案件表示關注。

4. 余若薇議員認為，鑒於鍾先生的案件帶出了下列的法律問題，她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該事——

- (a) 警方及律政司應否先向淫褻物品審裁處取得暫定類別，然後才提出起訴；
- (b) 控方提出鍾先生涉嫌干犯其他罪行，這是否構成拒絕讓其保釋的合理理由；及
- (c) 當局處理鍾先生的保釋申請的方式是否與其他刑事案件一樣。

5. 主席表示，鑒於該事引起市民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會於下次會議上討論該事。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表示鑒於本立法會會期尚餘5個月便告結束，要在本會期內再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此項目，似乎有實際困難。主席表示，她會要求政府當局將現時的情況告知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08年3月6日致函律政司司長。)

下次會議的議程

7. 委員同意在2008年3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鍾亦天先生一案所帶出的檢控政策及程序問題；
- (b) 索償代理；及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III. 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援助制度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1144/07-08(01)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

8.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上述文件所載有關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的擬議研究大綱。簡而言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會就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援助服務，研究其管理、財政、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及提供服務等範疇。是項研究會包括6個部分。研究部會在2008年6月中期報告，涵蓋擬議大綱的首3個部分，並會在2008年10月底前完成整項研究。

9. 主席表示，若研究部可於事務委員會在5月討論"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此項目時備妥首部分的報告，委員會便可用以作為參考。她建議研究部考慮收窄研究報告首部分的涵蓋範圍。

研究部

10. 研究部主管表示，研究部會集中就選定地方研究"第2部——近年的主要發展／改革"，以及"第3部——管理及財政"的若干部分，以期在2008年5月完成研究報告首部分。

IV.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立法會CB(2)1143/07-08(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43/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143/07-08(03)號文件——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76/07-08(02)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03/07-08(03)號文件——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向其會員所作意見調查的報告

立法會CB(2)1245/07-08(03)號文件——香港人權監察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交的意見書)

11.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席上有下列文件提交，以便委員討論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

- (a) 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提交的意見書(於2008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2)1176/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b) 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向其會員所作意見調查的報告(於2008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2)1203/07-08(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及
- (c) 香港人權監察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交的意見書(於2008年2月29日隨立法會CB(2)1245/07-0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介紹其文件，當中匯報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所作討論的進展。

13. 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先生告知委員，律師會曾於2007年10月17日至2007年11月6日期間就承辦刑事訴訟的律師及律師行進行的意見調查，他扼要講述意見調查的結果及律師會的意見如下 ——

- (a) 90%以上受訪者認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可予改進；
- (b) 75%以上受訪者認為他們沒有足夠資源就刑事法律援助案件進行準備或聆訊前工作；
- (c) 90%以上受訪者不滿意政府當局建議就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聆訊前工作所支付的每小時425元及300元的費用；
- (d) 許多受訪者曾考慮不再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在最資深組別(具15年或以上經驗的律師)及資歷最淺組別(具3年或以下經驗的律師)中，分別有50%及75%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曾考慮不再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此情況顯示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人數將會大幅減少；

- (e) 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並無要求按市場收費率收費。約有45%受訪者表示會接受按市場收費率的某個折扣(例如七折)收費；35%受訪者建議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每小時收費率應與民事訴訟的評定訟費率相若；
- (f) 許多受訪者認為，若可就各級法院各適用項目的費用水平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律師會應接納擬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
- (g) 律師會重視控辯雙方在這方面各自不比對方佔優的原則。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費用制度應與檢控官的費用制度相稱。律師會察悉，檢控官的酬償由1992年至今，增幅已超過60%，但刑事法律援助律師的酬償卻從未調整；
- (h) 律師會的立場是，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每小時收費率，應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與民事訟費評定收費率看齊。以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為例，按照訴訟各方對評基準，具5至6年經驗的律師，其收費為每小時2,400元至3,000元，而見習律師則為每小時1,400元；及
- (i) 律師會又認為，大律師及律師的會議費用應該相稱。現時，大律師及律師每小時的會議費用分別為1,200元及300元／400元。

14.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熊運信先生補充，律師會不贊同下述意見：受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在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中擔任辯方律師的私人執業律師，與受律政司聘用代表政府在刑事案件中擔任控方的私人執業律師，在行政上，兩者的收費應跟隨同一收費表。他指出，辯方律師須進行聆訊前的預備工作，但控方律師在聆訊前會獲提供相關的文件。

15.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 Audrey Campbell-Moffat女士關注到，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工作委員會已暫停工作6至7個月，此方面的工作並無取得多大進展。她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有關各方重新召開會議，以解決各項問題。

16. 劉健儀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對律師會的關注表示同感。劉議員表示，每小時300元／400元的準備費實不

能接受。鑒於刑事案件性質複雜，律師的收費水平應較民事案件高。此外，由於刑事訴訟影響到辯方的人身自由，所提供的法律援助如只能讓其聘用資歷較淺的律師，實在有欠公平。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聲稱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共識。李柱銘議員認為，假設律師在準備時每分鐘可閱讀90頁文件所計算出來的閱讀費用並不合理。蔡素玉議員表示，曾有市民向她表示，由於酬償偏低，律師不願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余若薇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未有解決律師會提出的關注問題表示失望。

1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委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認刑事法律援助律師的酬償可予改進，並已進行檢討，以確保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辯方律師的費用制度與檢控官的費用制度相稱，並在公眾可負擔的範圍內給予法律援助律師合理而有效的酬償。她解釋，建議給予大律師及律師的費用(例如閱讀費用)有差別，旨在反映此兩類法律執業者在刑事案件中所執行的工作性質不同。她進一步解釋，由於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在不同體制之下運作，將兩者比較並無意義。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就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大致共識，而該制度會在“標明報聘費”的基礎上運作。她對律師會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採用民事案件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率的新立場表示關注，認為已偏離了工作委員會曾予討論的建議費用架構。她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該項新建議。

18.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補充，一直以來，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服務均是劃一收費，而民事案件則是逐小時收費。香港並非唯一就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採用不同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地方。

19. 黃嘉純先生澄清，律師會贊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擬議架構，但不能接受各級法院各適用付費項目的建議費用水平。舉例而言，對於在高等法院進行刑事案件的聆訊前準備工作，律師會期望具有5至6年經驗的律師的收費水平為每小時2,400元／3,000元，見習律師則為每小時1,400元，而非政府當局所建議的425元。

20. 主席表示，民事及刑事的法律援助是在不同體制之下運作。與民事法律援助費用不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是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條中訂明。據她理解，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大致共識。然而，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對不同付費項目的建議收費水平意見大有分歧。鑒於政府當

局建議的收費率偏低，她傾向於同情律師會的立場。由於律師會已提出其所期望的收費水平，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與律師會進行磋商，藉以解決分歧，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律師會已在會後致函主席，隨函夾附該會會長就該會對刑事法律援助案件酬償水平的立場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件。上述函件已於2008年2月29日隨立法會CB(2)1247/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144/07-08(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961/07-08(01)號文件——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檢討報告(第一部分)

立法會CB(2)1146/07-08(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發出的文件)

21. 副行政署長(1)("副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相關文件，當中解釋政府當局為何認為不應按照申訴專員在其檢討報告第一部分所提建議，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及區議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簡而言之，選舉相關活動及區議會設施的行政工作是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負責，而該等政府部門已屬於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因此，沒有需要把選管會及區議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之內。

22. 大律師公會的羅沛然先生表示，他雖然理解政府當局的立場，但亦關注到選舉事務處(選管會的執行部門)、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兩者均為區議會的執行部門)會否因為種種原因而獲豁免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舉例而言，申訴專員或會無法調查有關選民登記制度欠缺效率的投訴，因為選舉事務處是按照選管會的指示行事的；而申訴專員亦可能無法調查有關運用社區活動撥款的投訴，因為康文署可辯稱已按照相關區議會的決定運用公帑。

23.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察覺有任何個案是申訴專員無法處理針對選舉事務處與選舉相關的行政工作所提出的行政失當投訴。至於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方面，民政事務總署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廉政公署、律政司、審計署等部門後，已公布有關運用

區議會撥款的新指引。該等指引旨在確保公帑的運用符合恰當、具透明度及問責的原則。區議會撥款的管制人員仍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4. 副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把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人廟宇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等6個機構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建議，諮詢這些機構的意見。待整理該等機構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便可更適切地就其對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檢討第一部分提出的建議的回應作決定。

VI. 檢討尚未生效條例的情況

(立法會CB(2)1146/07-08(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檢討尚未生效條例的情況"發出的文件)

25. 助理行政署長(3)("助理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擬備一份題為"於2004年或之前通過而尚未實施的條例"的一覽表("一覽表")，載列29條包含尚未生效條文的條例。一覽表載有有關條文的目的的簡介、有關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以及實施有關條文的計劃(如有的話)。

26. 主席表示，她會將相關條文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須作進一步準備工作後才可實施的條文。第二類是不擬實施的條文。關於第二類條文，主席以《1995年遺囑(修訂)條例》(一覽表第8項)為例，指出在主權移交後，政府當局不能實施第8條，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在1973年10月26日在華盛頓訂立，就國際遺囑形式的統一法律作出規定的公約的締約國。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該項目所述條文的未來安排。

27. 羅沛然先生表示，對於多項主體條例儘管已制定多時，但當中仍有甚多條文尚未實施，大律師公會感到相當驚訝。為免誤導公眾，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在該等條文中是否部分應予廢除。至於一覽表，他有下列意見——

- (a) 隨著時間的改變，某些條文已再無需要(例如一覽表第1、4及8項)，可於適當時候予以廢除；及
- (b) 某些條文的情況仍未明朗，因為相關政策局須經常作出檢討以決定是否有需要保留該等條文(例如一覽表第2、3、5、6、12及17項)。

羅先生表示，他未能確定各相關政策局或律政司是否會跟進該等條例。

28. 羅沛然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大律師公會未有就哪些條文應予保留或廢除定出任何意見。從政策角度而言，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一覽表第9項作出跟進，因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效法歐洲聯盟所採用的措施，旨在規管把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情況，而該條例是在1995年制定。

29. 李柱銘議員提述一覽表的第1項，並表示在《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中，某些旨在管制壓力燃料容器的使用安全的條文應予實施，以確保在發生意外時，不論相關容器的操作是否相對安全，也有法例可以依循。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逐一檢討一覽表內各項條文，並將擬採取的未來安排告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30. 助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是否應保留或廢除某些條文時，相關政策局會考慮最新發展、實際情況及政策需要。助理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答允向相關政策局作出諮詢(哪些條文應予廢除、為何某些條文須予保留、實施某些條文的時間等)，並提供一份綜合回應報告，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31. 主席表示，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報告後，事務委員會會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每兩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新的一覽表，以方便委員監察有關情況。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5日